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旭庆有限公司持有的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耐尔”）24%的股权。鉴于公司已持有博耐尔 37.5%的股权，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后，公司将持有博耐尔 61.5%的股权，博耐尔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交易系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形，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李宏庆，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特此说明。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